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05

(总第319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05期
(总第31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56号) (3)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
扩容工程加快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
意见
(川府发[2023]8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
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3]1号)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葛晓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7号) (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府函[2023]30号) (2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
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7号) (22)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5号) (28)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
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2]5号) (3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6号

《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2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3年2月22日

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与省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统称省级各部门),应

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部门在省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组织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公开;督促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征缴预算收入;依法对省级各部门落实重大财税政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进行监督;定期向省政府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省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依法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定期向省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

省政府规章

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

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省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将预算收入缴入省级国库或者财政专户,按照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

第五条 省级财政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确保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

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预测未来三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和重大财政收支情况,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拟定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中期财政规划按程序报批。

省级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能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的重大政策事项,经省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拟定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年度预算应当受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其编制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省级各部门的规划和行业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应当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第二章 政府预算

第六条 政府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对依托政府性资源获取的各类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

政府债务按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省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提出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按法定程序报批。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年度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经济政策、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测算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并及时向省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测算数据。

第七条 政府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根据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财政部门代编政府支出预算:

(一)因政策标准或者实施主体不确定,暂不能精准编入省级各部门预算或者转移支付项目,需在执行中由省级各部门或者省财政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政策规定统筹分配的预算事项;

(二)由省级财政安排的中央在川单位的预算事项;

(三)由省级一次性预算单位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预算事项;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代编预算的情形。

第八条 省级预算草案按照以下规程编制:

(一)省财政部门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二)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按照省财政部门的要求预测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情况;

(三)省级各部门提出部门预算支出需求及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部门汇总;

(四)省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收入预计建议方案和预算支出预计建议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下达省级各部门预算控制规模,省级各部门按照预算控制规模形成部门预算草案建议方案报省财政部门;

(五)省财政部门编制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议;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医保部门、省税务部门共同编制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议;

(六)省政府依法将省级预算草案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省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十条 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缴收入,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先征后返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

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省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征收数据信息实时动态共享。省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于每月前七日内,向省财政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预算支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

严格控制预算调剂。预算执行中本级支出与对下转移支付之间的调剂,由省财政部门直接办理;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按照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

省级各部门代拟或者制定文件涉及增加财政支出、减少财政收入,或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征求省财政部门的意见。未与省财政部门达成一致的,不得自行出台。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规定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者生产总值挂钩事项。

第十三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报告上月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各部门应当按照省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三章 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类规定支出标准,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省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省级各部门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省级各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将取

省政府规章

得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等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编制,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列报决算。

部门预算支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省级各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储备情况、预算绩效等编制:

(一)人员、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和人员职级情况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定额标准编制;

(二)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

(三)基本建设预算编制。基本建设预算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按照项目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分年实施项目不得一次性安排所有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省级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对预算有保障的政府采购项目,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

(五)资产预算编制。省级各部门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资产存量、绩效目标,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未编制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七)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省财政部门根据事业单位性质、近年收支状况等因素,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分部门核定事业单

位财务体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事业单位按照核定的财务体制,统筹考虑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收入,合理合规编制支出预算。省级各部门通过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方式,统筹平衡所属事业单位间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守财政制度,按照规定的收入收缴程序和支出拨付程序办理资金缴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根据实际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强化资金安全管理。

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省级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和报告,确保资金支付安全、规范。省财政部门对省级各部门的重大预算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管理规定,不符合结转规定的项目,一律不得结转。

省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防止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或者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由省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用于安排本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资金省级配套部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国家对专项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专项资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绩效目标、分配方法、实施期限和主管部门。下列情形不得设立专项资金:

(一)属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二)已经有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事项;

(三)省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外,专项资金的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设立、调整省级专项资金应当由省级各部门申请,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或者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准。

申请设立省级专项资金,应当提供立项依据、评估论证、经费预算及其他必要的审查资料。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或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用途、分配方法、申报条件、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具体期限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的实施期限确定。期满后省级专项资金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当根据新的情况修订或者重新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先保障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和省级各部门的支出需求,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的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应当统筹保障按照事权划分属省级事权的省属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和中央在川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省级筹资额度;

(二)省级各部门负责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年初应当预留一定额度作为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应急支出。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按照政策标准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涉及的基础数据、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以及按标准据实分配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省级专项资金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于每年预算编制前,对省级专项资金的依据、执行期限、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作如下处理: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继续执行;

(二)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补助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项目分配零散、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采取调整、重组、整合等方式,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

省政府规章

(三)对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设立的专项资金,实行逐步退出;

(四)对设立依据不足、执行到期、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绩效低下、审计或者财政监督等发现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应当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应当设置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整体、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省级各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请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对预算项目开展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省财政部门应当对重点政策、项目预算开展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中,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对部门预算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省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各

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开展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整体、政策、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应当对省级各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开展部门整体、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部门应当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并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六章 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

第三十条 决算草案编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各项数据应当以政府、部门会计核算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省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部门在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对账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省级决算草案,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后,报省政府审定,并由省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编制部门决算草案,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省级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入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省财政部门审核。省财政部

门、省级各部门按照规定批复决算。

第三十三条 省级各部门按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并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报送省财政部门。

省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和决算的监督,接受国务院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省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省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对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

省级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省级预决算、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 加快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意见

川府发〔202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要

求,大力推进国际消费目的地建设,加快培育具有国际范、中国风、巴蜀韵的“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端发力,坚持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统筹推进,坚持释放本地消费、扩大外来消费、服务全球消费有机衔接,实施以品质供给、品尚引领、品味生活及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为靶向的“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加快构建高品质、新时尚、多品味、国际化的“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体系,助力四川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二)主要目标。以规划引导、市场驱动、标准对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聚焦优势特色,突出外向发展,集聚全球资源,优化消费环境。到2027年,“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体系初步形成,全省消费市场规模突破4万亿元,消费品进出口和服务消费贸易额不断扩大,外来消费占比稳步提升,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到2030年,消费规模再上新台阶,消费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消费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四川消费的商业活跃度、市场繁荣度、国际便利度全国领先,“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价值充分彰显,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经济中心。

二、打造全球消费品质供给集聚地

(三)构建多层次消费中心。完善“买全球、卖全球”能力体系,推进消费创新发展、下沉扩容,为“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建设提供有力的供给支撑。支持成都“三城三都”建设,创建充分体现天府文化特色和国际时尚魅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以德阳、眉山、资阳为重点,做强成都都市圈消费副中心。引导绵阳、宜宾—泸州组团、南充—达州组团3个省域经济副中心提升消费能级,打造高能级“1小时”消费圈,培育建设消费创新发展引领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放心舒心消费各类示范单元,定期开展四川省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

(四)培育消费新场景。编制实施消费新场景5年培育计划,到2027年全省打造200个生态绿色、创新融合、多元包容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赋能特色产业和文化旅游资源,塑造一批商旅文专线和网红打卡地。打造一批餐饮、会展新消费场景,构建“吃川菜、喝川酒、品川茶”的餐饮服务新体验。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沉浸体验消费新模式,打造数字生活体验区。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私域电商、保税仓直播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建设直播电商之城,推进“川货寄递”工程,形成新电商消费营商高地。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五)创新消费聚合平台。在常态化推进“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建设基础上,发挥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集聚国内外优质

消费资源,畅通双循环消费渠道的引领带动作用,突出品质消费、绿色消费、友好消费,搭建全球消费品展示、多元消费文化鉴赏、国际消费供应链合作“三大平台”。聚焦新消费、新动能的多元融合与赋能提质,探索构建消费促进平台评价指标体系,省市县合力打造一批特色消费促进平台。

(六)打造标志性商圈。分类分层打造世界级、都市级、区域级商圈,促进提升“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以春熙路、交子公园等为重点,建设品牌云集、潮流引领、数字赋能的世界级地标商圈。依托成德眉资同城化、内自同城化,建设一批功能完善、业态丰富的都市级标志商圈。支持重要节点城市打造区域性特色商圈。放大宽窄巷子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标杆效应,新认定一批省级改造提升试点步行街。

(七)扩大全球消费品进出口。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等重大机遇,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川货海外展示展销中心。加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消费品进出口。发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政策叠加效应,推广“前店后仓+快速配送”模式,扩大保税进口备货。持续打造中国(四川)出口商品“世界播”品牌活动,构建以海外仓为节点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深入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三、培育全球消费品尚引领创新地

(八)加快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首发首

秀首展,完善首店经济产业链,提升首发经济活跃指数,打造全球新品“天府首发季”旗舰平台,强化“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新品支撑。重点引进全球性、全国性、区域性品牌首店,完善消费品牌矩阵,加快消费业态迭代。对接国内外头部新零售品牌,大力引进时尚快消品、轻奢品类等零售消费品牌,形成消费标杆效应。支持反向定制、柔性制造、个性化生产,培育细分领域“小而美”国际品牌,打造全球爆款产品。

(九)打响老字号国货潮牌。引导老字号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升级产品和服务,建设国潮消费集聚区,在“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建设中彰显国风蜀韵的新内涵。支持建立老字号传承创新协会,促进老字号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推动老字号企业在特色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机场口岸、中医药街区等地设立旗舰店、体验店和专区专柜。加快推进“老字号数字博物馆”建设,支持老字号企业建设各类展览展示馆、博物馆。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支持更多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

(十)创新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发挥国际会展在全球消费时尚中的风向标作用,拓宽“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推广渠道。支持成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发展数字会展和绿色会展,提升国际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比例。承接举办国际性展会活动,支持培育地方特色会展品牌,到2027年,全省通过国际展览联盟等国际认证的展会

数量达15个。持续做亮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等国家级机制性展会,提升糖酒会、茶博会、酒博会、智博会(IGS·数博会)、世界川菜大会、药交会等市场化办展水平,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提高办展实效。

(十一)塑造世界级旅游精品。进一步释放文旅对牵引外来消费的动能,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形成“安逸四川”文旅品牌与“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同质同源、联动互促的品牌建设新格局。构建“快旅慢游”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推动引客入川,发展游川专列。打造三星堆—金沙、九寨沟—黄龙、大熊猫、都江堰—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等重点文旅品牌和文旅走廊。推广“天府之国”“安逸四川”“熊猫家园”“古蜀文明”等形象品牌。持续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打造高品质旅游景区。

(十二)引领国际文化潮流新风尚。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塑造国际文化品牌标识,开发手游等文创周边产品,开展文化授权交易,通过“彩灯+”“三国文化+”“三星堆+”带动演艺、非遗、武术等传统文化出海,助推“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标识及相关产品“走出去”。推动传统文化和全新科技元素融入创意设计产业,提升传媒影视、动漫游戏、音乐演艺等产业发展水平,发展云剧场、云节庆、云演出等演艺演出新模式。丰富时尚文化中心载体,打造长期性、常态化时尚作品发布及展览展演平台,积极承接国际时装周、新品发布会等潮流活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激发汽车消费新动能。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先行区。重点引导传统经典车、汽车赛事、汽车旅游、汽车文化、汽车改装、汽车金融、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领域创新发展。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规模、深化二手车出口试点,优化保税展示、海外采购、车辆检测、合规性整改、售后服务等综合管理,鼓励通过互联网新技术、外贸新业态等模式创新规范发展二手车出口,增强服务国际消费能力。积极培育汽车直播、汽车电商。打造318国道等热门自驾线路及高品质自驾营地。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双智协同”发展,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四、建设全球消费品味生活宜居地

(十四)打造全球美食荟萃地。以川菜为主要载体,打响“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实施名菜、名厨、名店“天府三名”品牌培育工程,推出一批天府名菜体验店和天府名店,在海外认定一批川菜全球形象体验店,提升川菜全球吸引力和美誉度。开展川派餐饮国际交流对接活动,吸引国际知名餐饮品牌来川发展。支持成都建设国际美食之都,促进不同菜系、多元美食文化在川交融发展。加强与知名餐饮评价机构合作,向全球推广四川餐饮品牌。实施“味美四川”数字化推广行动,开展餐饮数字化培训,打造“天府三名”线上专区。推广川茶品牌,打造富有文化特色的品茗场景。

(十五)培育“夜天府”经济品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拓展夜游、夜食、夜展、夜

秀、夜读等夜间经济业态,丰富夜间消费新场景。鼓励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夜间经济,点亮“夜游嘉陵江”“东坡醉月地”、自贡灯展等夜间消费特色品牌,打造一批富有烟火气、新体验的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蜀里安逸”的夜间消费体验。探索建立“夜天府”经济指数,提升城市综合配套保障水平,优化完善重点商圈、旅游景点夜间交通线路。

(十六)提升康养体育消费。加快发展中医药治未病,提升“药养”“食养”等特色养生养老服务,拓展阳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旅居养老服务,建设以成都为中心的国际老龄消费中心,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型养老服务产业集团,塑造四川养老服务品牌,丰富“蜀里安逸”的养老消费体验。发挥医美、牙科等专科特色优势,打造成都医美之都、资阳“中国牙谷”。推动设立医美商品进口口岸,争取成都获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医美)试点。强化成都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引领,挖掘体育消费潜力,办好大运会、世界运动会等国际性赛事,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赛等群众参与度高的活动,打造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家政服务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提升供给水平。

(十七)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为“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注入绿色内涵。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深入推进绿色商场创建。畅通废

旧家电家具等回收渠道,支持建设标准化回收站点、绿色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基地)。鼓励发展循环消费,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推动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五、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高地

(十八)创新国际消费制度体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特色服务贸易出口基地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开展消费制度创新,推动消费领域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规则,加快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政策制度体系。用好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推动强化竞争政策工作,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离境提货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

(十九)提升入境消费便利性。推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川渝更大范围联动,进一步促进外籍人员商务活动,扩大旅游消费规模。对参加国际展会、文化、赛事活动、团队旅游、健康旅游等入境人员提供出入境和消费便利,进一步释放签证便利政策红利。推动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网上办”。提升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增加外币兑换服务点,完善外卡收单受理环境和支付便利度,打造多语种服务示范场景。优化入境游客消费维权机制,开通入境游客维权绿色通道。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的区域探索

建设天府国际消费专区。积极发展国际学校、国际一流医院,打造高品质国际化社区。

(二十)打造内陆开放门户枢纽。发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优势,拓展国际航线,增加国际航权,打造面向全球的中枢轮辐式国际枢纽机场。加强中欧班列、沿江班列、南向班列的战略衔接,布局建设中老班列物流节点城市。推进泸州港、宜宾港开放一体化发展,支持发展国际道路运输(TIR),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动国际数据专用通道建设,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充分发挥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水果、肉类、植物种苗等进境特殊商品指定监管场地功能。

六、加快促进消费恢复发展

(二十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着力提振消费,推动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聚焦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重点围绕减税退税降费、房租减免等政策执行情况,适时开展消费政策落实专项督导行动。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支持各地围绕餐饮、零售、文体旅、康养等重点领域发放消费券。鼓励购买新车、二手车置换新车、报废旧车购买新车、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装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电商平台企业、二手车经销企业、餐饮企业、批发零售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各地出台政策推进“转企升规”工作。

(二十二)推动金融助力消费。推动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汽车金融公司积极展业,在风险可

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推出个性化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升保险服务,着力发挥在川保险法人机构优势,聚焦群众养老教育就医需求,定制开发保障产品。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强化“服保贷”“天府科创贷”“文产贷”“体育贷”等特色信贷支撑,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二十三)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更好满足全省人民巴适安逸生活的消费需求。强化底线、极限思维,完善极端条件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加强基本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深化区域联保联供机制,建设省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度平台。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培育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规划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改革及政策举措。各市(州)要完善相应机制,制定配套方案。加大正向激励和逆向约束,对在“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培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表扬。

(二十五)强化政策要素保障。重点支

持消费创新发展引领县、消费新场景、特色消费促进平台等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基建、新流通、新消费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新消费载体用地用房保障,探索产业链供应链供地模式创新,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扩增人力资源就业收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增收渠道,提升居民消费能力。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二十六)推广“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全球标识。充分依托大熊猫全球美誉度,提升“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国际影响力。强化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专属形象(IP),举办全球消费创新天府论坛,发布“熊猫价值榜”。链动国际知名消费节庆活动,深化与全球会展30强合作,扩大国际熊猫消费联盟

“朋友圈”,发挥使领馆、国际友城、国际经贸组织、跨国企业和海外华人华侨的桥梁纽带作用,讲好“蜀里安逸”消费故事。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协同,联手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区域消费品牌。

(二十七)建立国际消费环境评价体系。顺应促进双循环、构建新格局要求,探索建立与“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实施相适应的指标评价体系,持续推进服务零售额测算工作。探索开展“蜀里安逸”标准认证,定期开展国际消费环境监测评估,发布“蜀里安逸”国际消费竞争力年度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4日

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统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应用“多证合一”等改革成果,全面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录库,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基本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

本办法所称基本单位,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村(居)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基础信息,是指身份信息、位置和联络信息、属性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名录库工作。

第四条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构建政府统一领导、统计机构牵头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基层延伸维护的全省统一规范的名录库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名录库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协助、配合政府统计机构做好名录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名录库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名录库工作提供所需的人、财、物等必要条件,保障名录库工作正常开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名录库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综合预算,按时足额拨付。

第七条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工作流程,统筹推进名录库信息化建设,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的名录库管理应用平台,实行名录库资源共享。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执行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与考核。

第二章 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九条 按照“共建共享、齐抓共管、分级负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名录库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政府统计机构主管、有关部门(单位)协管,乡(镇)人民

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完成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建设规划、管理制度；

(三)拓展部门(单位)信息共享渠道,审核、整理部门(单位)提供的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

(四)组织维护更新名录库单位信息,开展名录库日常管理,适时组织开展单位清查核实、信息质量核查和名录库质量评估；

(五)负责统计调查单位审核确认与管理；

(六)建设名录库信息共享与维护平台,管理名录库用户和权限,依法公布和提供有关资料；

(七)探索名录库区域管理改革,建立名录库各类园区管理层级；

(八)对下级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同级部门(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做好质量管控,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开展基本单位调查、维护、管理及核实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完成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定本部门(单位)名录库管理制度；

(三)依法按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本部门(单位)行政登记或管理的基本单位资料,提供本部门(单位)统计调查单位信息核实结果；

(四)“转企升规”工作中,拟纳入统计调查单位的筛查、培育、指导等前期工作及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审核等初审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五)加强部门(单位)名录库基础建设,参与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单位清查核实和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机制,依据基本单位数量配备相适应的专(兼)职名录库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单位的统计调查、名录库管理和维护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名录库维护专(兼)职人员,推动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名录库维护的对接融合,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章 资料来源与提供

第十三条 名录库资料来源于普查、行政登记、基本单位调查、政府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统计调查资料。

普查资料由政府统计机构从普查成果中获取；行政登记资料由政府统计机构通过部门(单位)共享获取；政府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统计调查资料由政府统计机构从负责调查部门(单位)获取。行政登记资料缺失部分,先由部门(单位)按统计标准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再由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基

本单位名录组织调查取得。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利用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提供以下行政登记资料:

(一)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提供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

(二)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纳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登记资料;

(三)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资料和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资料;

(四)税务部门提供税务登记资料;

(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提供本行业行政登记管理资料。

第十五条 普查资料、统计调查资料和基本单位调查资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

第十六条 部门(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主要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收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从同级有关部门(单位)收集所需行政登记资料。

第四章 资料整理与更新

第十七条 从普查、各类统计调查和基本单位调查中取得的基本单位资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直接整理;从有关部门(单位)行政登记、统计调查中取得的基本单位资料,由登记或主管部门(单位)按统一标准审核整理。

第十八条 名录库维护更新分为全面清查更新和针对性更新,名录库管理和维护更新应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流程化和常态化。

第十九条 名录库维护更新按照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以实地调查取得资料为依据,鼓励采取电话、互联网应用等方式创新性开展。

第二十条 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统计调查、名录库维护更新和标注等工作的组织实施。鼓励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积极向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延伸维护;鼓励和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

第五章 使用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统计调查和社会管理使用的基本单位资料,应严格执行统一的名录库资料标准,确保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名录库资料开发应用,为党委、政府决策和行业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利用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定期向资料共享部门(单位)提供相应的名录库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基本单位自主申报的前提下,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要求的基本单位,开展统计调查单位出入库审核确认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申报单位的材料收集、资格审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基础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申报单位的初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名录库信息安全措施与责任,确保名录库信息在存储、传输、处理、发布和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名录库单位基础信息原则上不对外提供。确有必要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名录库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未经名录库主管部门同意,任何用户不得向自身以外的其他用户提供名录库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不得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反馈的名录库资料用于除

政府统计和部门(单位)管理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名录库维护管理人员、基层调查人员、信息化建设管理人员对在名录库维护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基本单位个体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名录库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出某个基本单位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十条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对外提供名录库资料,或将名录库资料用于除政府统计和部门(单位)管理以外的目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川府发[2018]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葛晓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葛晓鹏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代永波兼任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主任;

熊小鹏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杨志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免去:

代永波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葛晓鹏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郑备不再担任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

办公室(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相洪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莉的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府函[2023]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省长

第一副主任: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省安委会办公室的副省长

副主任:其他副省长

省政府秘书长

省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应急厅厅长

成员: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其他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省委外办主任
省委编办主任
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教育厅厅长

科技厅厅长
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民政厅厅长
司法厅厅长
财政厅厅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自然资源厅厅长
生态环境厅厅长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交通运输厅厅长
水利厅厅长
农业农村厅厅长
商务厅厅长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省国资委主任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省体育局局长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
省林草局局长
省广电局局长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省能源局局长
省文物局局长
省药监局局长
省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都海关关长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局长
成都铁路监管局局长
省地震局局长
省气象局局长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局长
四川能源监管办专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局长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四川银保监局局长
四川证监局局长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团省委书记
省妇联主席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
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厅,厅长担任主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7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工作,促进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四川省民政厅
2022年12月20日

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机制,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委办〔2016〕16号)和《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村)居民发起成立,在社区(村)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居(村)委会工作机构、业主委员会、楼栋自治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组织不属于

社区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自愿入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的原则办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管理。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按照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形式登记成立。

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参考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组织形式,以协会、中心、社、站、队、组等作为名称,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的服务类型分为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公益慈善类。

生活服务类: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未成年人保护、文化教育、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事务类: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社区矫正、物业协商、婚丧事务、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文体活动类: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文体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登记管理,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所在地县级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有关部门颁发许可证的社区社会组织,须在登记前取得相关许可证,且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七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应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应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为社会团体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所在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业务领域+社会团体组织形式”组成;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所在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业务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组织形式”组成。

第八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其成立、变更、注销和年度检查按照现行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对能持续开展活动,有负责人、相对固定的活动成员、基本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备案管理。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不能持续开展活动,或刚培育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村)党组织领导,居(村)民委会对其进行台账管理,指导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待其发展稳定后,纳入备案管理。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负责人和固定的联系方式。

(二)有规范的名称: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所在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可选择不加字号。在街道(乡镇)层面备案,活动范围涵盖多个社区(村)的组织,可不加所在社区(村)名称。

(三)有一定规模且相对固定的活动人员:以社会团体组织形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由3个及以上自然人或2个及以上法人单位发起,其会员总数一般不少于10名;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形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由2个及以上自然人或1个及以上法人单位举办,其工作人员(含兼职)一般不少于2名。

(四)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活动场所可为室外公共空间,鼓励将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服务设施或闲置国有、集体所有设施作为社区社会组织活动场所。

(五)有明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六)有规范的章程。

(七)有基本的账目管理。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的程序为:

(一)由发起人(负责人)填写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二)居(村)委会进行核实;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后纳入备案管理,确定备案编号,建立备案台账;

(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录入“四川省社会组织网”中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模块,或定期抄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录入。

第十二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其备案内容有变更的,应及时填写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变更申请。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如不再开展活动,应填写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主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注销。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由街道(乡镇)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活动所涉及社区(村)的“两委”和居民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评议,评估评议结果作为开

展社区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对不接受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不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或备案后长期不开展活动、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进行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撤换负责人或注销备案。

第四章 内部自治

第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自主运作。

第十五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组织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组织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条 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在社区内部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资助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社区社会组织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服务活动应当确保活动场所、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开设账户,不得开展募捐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性收费服务。

在开展服务、活动中产生的成本费用、劳务费用,以及在社区(村)内部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中涉及的物资资金,应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按照自愿、公开、民主的原则,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收取和支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履行

以下职责：

(一)协调相关部门,出台鼓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的政策措施；

(二)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的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职能设在行政审批部门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该款职责)；

(三)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登记管理的社区社会的年度检查工作；

(五)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进行备案管理,建立本县(市、区)社区社会分类统计台账。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社区社会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工作方案等；

(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本行业内社区社会的发展；

(三)依法依规对社区社会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作为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

社区社会的备案工作；

(二)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社区(村)党组织应当指导辖区内的社区社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辖区内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应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社区社会的负责人、成员名册、业务范围、活动场所、重大活动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区社会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鼓励公众、媒体对社区社会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七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社区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社区社会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社区婴幼儿照护、社区康复、就业援助、体育健身、社区文化、应急救援以及其他便民利民等服务,促进社区服务业发展。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可定期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社区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为社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基地、中心),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组织运作、活动经费、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社区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支持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层面发起设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人员培训等服务,为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项目指导、财务代管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设立支持社区发展的基金会,整合社会多元资源,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鼓励依法登记的各级慈善会、基金会通过设立社区基金等方式,为其所在地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财务管理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企业、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向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捐赠和资助。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发展有序、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制。

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促进信息共享、资源互助、优势互补。

第三十九条 对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略)
- 2.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略)
 - 3.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略)
 - 4.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略)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5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现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及时调整本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各地要对照《指导性目录》,结合政府职能、财政预算、社会需求等情况,及时规范调整本地目录。其中,一级目录、二级目录与《指导性目录》保持一致,三级目录除省级明确的项目全部纳入外,其余根据实际视情况增添内容,或者细化四级目录。各部门可根据《指导性目录》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二、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不得将已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经纳入《指导性目录》但没有预算安排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省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特别是明确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禁通过购买服务违规进行举债融资。

《指导性目录》自2023年1月10日起执行。经省政府同意,2014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同时失效。

附件: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5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性服务	
A0106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A0107			社会治安辅助性服务	
A0108			交通安全辅助性服务	
A0109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	
A0110			安全评价服务	
A011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	
A0112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安全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性服务	
A0207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服务	
A0208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209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与监测服务	
A0210			公益性教育服务	
A0211			支教助学与扶贫助困服务	
A0212			论文抽检服务	
A0213			教育督导评估辅助性服务	
A0214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部 门 文 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5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辅助性服务	
A0306			公共就业信息服务	
A0307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服务	
A0308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服务	
A0309			政府委托的其他就业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婚姻管理服务	
A0409			殡葬管理服务	
A0410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11			社会保险服务	
A0412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6			卫生健康规划、标准研究、课题研究、咨询及宣传辅助性服务	
A0507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服务	
A0508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509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服务	
A0510			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辅助性服务	
A0511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服务	
A0512			公共卫生状况评估服务	
A0513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服务	
A0514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管理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0515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服务	
A0516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517			政府委托的其他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8			生态修复监测监管辅助性服务	
A0609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辅助性服务	
A0610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性服务	
A0611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0612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服务	
A0613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服务	
A0614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演练辅助性服务	
A0615			政府委托的其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6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服务	
A0707			政府委托的其他科技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性服务	
A0805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服务	

部 门 文 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0806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服务	
A0807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	
A0808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服务	
A0809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服务	
A0810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与实施服务	
A0811			政府委托的其他文化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3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性服务	
A0904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服务	
A0905			政府组织的体育培训及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A0906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0907			政府委托的其他体育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社区矫正服务	
A1007			慈善救济服务	
A1008			安置帮教服务	
A1009			社会治理宣传服务	
A1010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2			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服务	
A1103			政府委托的其他城乡维护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1205			动植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3			乡村振兴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性服务	
A1214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21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服务	
A121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辅助性服务	
A121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调查评估服务	
A1218			政府组织的农业、林业和水利灾害救助辅助性服务	
A121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A1220			动植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	
A1221			政府委托的其他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辅助性服务	
A1305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服务	
A1306			政府委托的其他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部 门 文 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8			灾害隐患识别监测服务	
A1409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评估服务	
A1410			应急演练服务	
A1411			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服务	
A1412			政府组织的防灾减灾教育、培训服务	
A1413			应急管理实战化运行服务	
A1414			应急管理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辅助性服务	
A1415			政府委托的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5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性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10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辅助性服务	
A1611			行业信息服务	
A1612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管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政府委托的其他技术性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行政复议辅助性服务	
B0106			村(社区)法律支持服务	
B0107			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	
B0108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B0109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2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303			政府委托的其他会计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402			经贸服务	
B0403			展览服务	
B0404			政府委托的其他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	
B0502			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B0503			政府委托的其他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招投标代理服务	
B0604			工程规划服务	

部 门 文 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B0605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	
B0606			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B0607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B0608			工程评价服务	
B0609			政府委托的其他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立法咨询	
B0802			司法咨询	
B0803			行政咨询	
B0804			政府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党建(党风)培训服务	
B0903			政府委托的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信息安全辅助性服务	
B1005			政府委托的其他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政府委托的其他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委托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 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2]5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四川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2月28日

四川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示范带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特指种植业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全过程生产服务。所指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指提供上述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服务主体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包括公益性服

务组织。

第三条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以下简称“省级重点服务组织”)是指自愿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核、省级评定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四条 对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的评定及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评定及监测工作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具体评定及监测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重点服务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法登记注册并从事相关专业服务2年及以上,注册地在四川省区域内。

2.证照齐全,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确认。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清楚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4.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二)组织管理规范

1.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人员职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成员相对稳定。

2.执行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实行委托代理

记账。

3.5年内无以下情形: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无不良征信记录,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规范运行。

(三)服务标准明晰

1.实行规范化服务,农资农机等用品使用记录清楚,作业记录完整。

2.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制定具体的服务标准、规范和制度,推行标准化服务,收费合理,公开透明。

3.应用规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有完整的服务台账档案,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

(四)服务能力较强

1.具备与服务能力、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设备或设施。拥有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设施设备(下同),平原地区50台(套)以上,丘陵地区30台(套)以上,山区高原(少数民族地区)20台(套)以上。

2.具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服务面积或服务对象数量居所在县(市、区)同类服务主体前列。平原地区年服务面积3万亩以上,丘陵地区年服务面积1.5万亩以上,山区高原(少数民族地区)年服务面积1万亩以上。

3.服务人员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4.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预报预警机

制,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

(五)服务成效明显

1.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收作用明显,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2.服务带动小农户的数量较高,助力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3.在科技运用、服务装备、生产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或组织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市、县级重点服务组织优先。

第八条 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向服务粮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适当倾斜,向安装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适当倾斜。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省级重点服务组织应当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四川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申报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家庭农场可提供财务收支记录;

(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章程、会议记录;

(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近一年农机具清单、使用台账或电子信息记录;

(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的标准、规范和制度;

(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近一年服务台账,与主要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和服务档案;

(八)服务人员取得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九)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征信报告;

(十)银行开户证明材料,税务系统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十一)市、县级重点服务组织证明材料等能反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良好现状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申报表》外,其他均为复印件。

第十条 申报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应提交本组织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按照以下程序:

(一)名额分配。省级根据各市(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备案数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际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重点服务组织分配名额。

(二)自愿申报。对照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行

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

(三)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把关,以正式文件向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四)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县级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申报的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审核通过后附审核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农村厅。

(五)省级评定。农业农村厅对市(州)申报材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厅按程序印发文件,并颁发“四川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标牌。

第五章 监 测

第十二条 建立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监测机制,对服务组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综合评价,监测标准与评定条件一致。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级重点服务组织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核查,标注核查意见后,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审;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标注意见后,汇总报送农业农村厅监测评定。

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由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继续享有“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称号。监测不合格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称号。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撤销省级重点服务组织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在申报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不再从事农业生产服务的;
- (三)被兼并或破产的,自行解散或者注销的;
- (四)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